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3號

聲 請 人 馬伯宗

代 理 人 蔡翔安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更生之聲請駁回。

03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4 理 由

05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06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0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08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提出債權人  
09 清冊，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調解債務清償方  
10 案，惟調解不成立，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  
11 務總額未逾新台幣（下同）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  
12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雖據提出調解程序筆錄、聲  
14 請人與受扶養人之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5 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戶籍謄本、勞保災保  
16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聲請人與聲請人父親）與勞動部勞工  
17 保險局開立聲請人父親已領老年給付證明、郵局及金融機構  
18 存摺節影本與交易明細資料、女兒大學在學證明書、聲請人  
19 之收入切結書、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中華民國人  
20 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  
21 結果表、明台產物保險出具之清償證明書等為證。然以聲請  
22 人清償能力扣除其個人生活必要支出後之餘額，顯然足以負  
23 擔債權人提出之清償還款方案數額（詳如附表），核與消債  
24 條例第3條所定「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法定要件  
25 亦不合，聲請人應另與債權人洽詢、協商債務償還事宜，以  
26 謀求較為適當的履債方式，是其更生之聲請為無理由，依消  
27 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條本文，應予以駁回，爰裁定如主  
28 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美利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2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04 書 記 官 陳 雪 鈴

05 附表：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案號：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1號)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1,027,182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table border="1"><tr><td>①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 台新105,881元、中國信託767,776元、滙豐(台灣)748,635元、富邦資產348,061元、永豐商銀236,978元，金額合計為2,207,331元</td><td>總金額合計： 2,207,331元</td></tr><tr><td>②未陳報之債權人：無</td><td></td></tr></table>	①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 台新105,881元、中國信託767,776元、滙豐(台灣)748,635元、富邦資產348,061元、永豐商銀236,978元，金額合計為2,207,331元	總金額合計： 2,207,331元	②未陳報之債權人：無		一、金融機構：調解時永豐商銀提出金融機構債權以414,000元分180期、0利率、月付2,300元之方案(調解卷第105頁) 二、富邦資產：以債權金額分180期0利率、第1-179期每期清償1,935元，第180期清償1,696元(本院卷第83頁) 三、合計聲請人每月需還款金額最高共4,235元
①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 台新105,881元、中國信託767,776元、滙豐(台灣)748,635元、富邦資產348,061元、永豐商銀236,978元，金額合計為2,207,331元	總金額合計： 2,207,331元						
②未陳報之債權人：無							
4	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	28,590元： 聲請人主張在汽車保養廠兼職打零工，每日收入1,000元，工作不穩定亦非正職員工，每月收入約2萬元。然本院審酌聲請人為00年0月生、現年55歲之青年，屬有工作能力之人，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尚有10年，且投保於嘉義市建築材料業職業工會，114年1月起投保薪資為38,200元，其所陳每月薪資顯低於最低基本工資28,590元，足見仍有提昇工作所得之空間，且聲請人既已負債，當應努力工作還債，難僅以所陳現薪資收入做為公平估算還款之基準，況聲請人每月收入繫於其是否努力工作而有不同，依一般社會標準賺取最低基本工資應無過苛，從而，本院認應以最低基本工資即28,590元作為聲請人清償能力之認定。					
5	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最低生活支出17,076元。 依法應受其扶養即長女1,000元、父親212元之扶養費部分： 女兒為88年出生，現年26歲，已成年，目前雖仍為就讀大學之在學學生，然聲請人稱女兒有透過自行打工賺取零星生活費用，依女兒中國信託帳號交易明細，每月均有1萬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亦即18,618元之數額為標準。				

		<p>餘元至2萬多元入帳(同一入帳帳號)，且目前名下尚有存款33,994元，應認係以打工所賺取之生活費用以負擔其生活支出後所餘，難認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且縱有生活費不足，聲請人配偶雖無收入，然名下有財產總額高達5,130,784元之房屋及土地與汽車2輛，難認為無經濟能力之人，自得以配偶共同分擔，是聲請人主張需負擔女兒扶養費，不應准許。</p> <p>父親名下有房屋1棟與土地2筆，財產總額共2,043,337元，另有存款470,509元，每月並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給付13,721元及敬老津貼4,049元，亦難認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聲請人主張需負擔父親扶養費，不應准許。</p>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p>1,164元</p> <p>存款：1,164元</p> <p>保單價值準備金：名下安聯人壽保險已於114年2月6日遭執行解約並由債權人明台產物保險收取而債權因清償而消滅。此外，無其他商業保險。</p> <p>房地現值：無</p> <p>汽、機車：無。</p>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聲請人月收入28,590元，扣除其個人生活必要支出後尚餘，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為9,972元，並非無法負擔金融機構及富邦所提期數條件之還款方案數額共4,235元。</p>	
8	結論	不應准予更生	